

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惠民发展

县司法局整合司法行政机关各项职能，做好“五大”法治保障

铸就惠民发展的“防火墙”

□本报记者 郑海涛 报道  
近日，县司法局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工作者等资源，集中为民营企业开展一对一“法治体检”服务，帮助民营企业提高依法经营和管理水平。

想大讨论活动以来，县司法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整合司法行政机关各项职能，做好“五大”法治保障，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软环境。今年上半年，县司法局共受理各类公证170余件，受理法律援助364件，为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45万元，援助案件居全市前列。另外，完成72名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防范金融风险攻坚战，挽回经济损失776余万元，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作用，统筹协调好全面依法治县各项工作，当好政府决策的审核员，做好法治协调工作，实现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法律顾问全覆盖。该局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除了为企业开展一对一“法治体检”服务，该局还对企业农民工和困难职工办理法律援助优先审查、优先受理、优先指派；加大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业务公证服务力度。

该局着力化解矛盾纠纷，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安全的社会稳定保障。通过畅通行政复议“绿色通道”，对涉及市场主体的行政复议案件，及时受理，应收尽收，及时办结；督促指导涉行政

政机关依法履行应诉职责，履行法院生效裁判；依托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立综合性调解工作平台。

政务快递

◆8月8日，“惠民文化五老研究学会”在县老年大学成立。学会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繁荣当代社会主义文化为目标，由热爱此项事业并致力于发挥才智的“五老”（老党员、老专家、老教师、老战士、老模范）志愿者组成。县委常委、组织部长赵福江参加会议并为学会揭牌。

百字新闻

麻店镇纪检干部有了学习“充电宝”

□通讯员 清月 李翠 张清 报道  
“这本《手册》把各块内容细化成小知识点，是我们学习的‘充电宝’。”麻店镇纪检干部郭婷指着《全省纪检监察干部应知应会知识手册》说。

近日，为强化纪检监察干部日常学习，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综合能力素质，麻店镇纪委要求党员干部把《全省纪检监察干部应知应会知识手册》作为“枕边书、案头卷、窗台读”，勤于阅读、常于对照、严于警醒，自觉规范言行，说合适的话，做合适的事，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合格党员干部。

孙武街道开展“微心愿”认领

□通讯员 晓伟 张琳 姜璐 报道  
今年以来，孙武街道把城市社区建设作为重中之重，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协同联动，盘活服务联动“一盘棋”，引领城市社区治理创新。

国学大讲堂走进皂户李

□通讯员 报道  
8月7日，皂户李镇举办新时代文明实践暨国学大讲堂活动，邀请县图书馆讲师为60名群众带来了一场国学文化的盛宴。

爱国情 奋斗者

创办全县首家民办养老机构，创建“一院多能”管理新模式

吕新霞：爱老敬老不忘初心

□本报记者 郑海涛 报道  
吕新霞是滨州市大爱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几年来，她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着一名共产党员投身养老事业、爱老敬老的初心与担当。

姜楼镇开展“利剑2019”专项行动 整治环保问题62个

□本报记者 郑海涛 通讯员 侯洪蕊 孙启霞 报道  
姜楼镇 近日，姜楼镇采取“四不两直”的工作方式，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定时、不提前通知巡查，直接去现场，直接督察环境污染问题。截至目前，该镇已检查企业217次，发现整改问题62个，责令停产整改企业7家，所有建筑工地都按照“百分之百”进行了整改。

打通乡村振兴“毛细血管”

□通讯员 张双燕 吴立萍 郭雪瑞 报道  
近日，位于石庙镇的翻身沟路改建工程正在按计划推进中，3800米的改建任务目前已完成80%，建成后彻底解决附近自然村农业生产条件差的问题。

李庄镇263名贫困人口家门口就业

□本报记者 海涛 通讯员 尚桥 永广 华英 报道  
李庄讯 近日，李庄镇归仁村63岁的阎凤娥通过在家门口

致广大户外广告业主的一封信

尊敬的户外广告业主：  
为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消除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提升城市容貌水平，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据《惠民县户外广告整治工作方案（2019—2020年）》（惠政办字〔2019〕49号）要求，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4号）  
惠民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惠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19年8月8日决定任命：  
王庆刚为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57号）  
惠民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决定：接受安峰辞去惠民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请求，报惠民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第55号）  
惠民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惠民县人民法院院长杜洪东的提请，于2019年8月8日免去：  
宋庆元的惠民县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职务。  
（第56号）  
惠民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决定：接受安峰辞去惠民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请求，报惠民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我县实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经研究，我县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有奖举报。举报下列情况，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情况属实，给予举报人数额不等的奖励。（一）举报擅自停运、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偷入“散乱污”和燃煤小锅炉关停取缔清单又死灰复燃的，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500元奖励。（二）举报工地、厂区内使用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等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1000元奖励。（三）举报违法倾倒危险废物或者非法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三倍以上造成严重环境和人身危害的，及时举报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避免了环境重大污染事故发生等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2000元奖励。

致广大户外广告业主的一封信

尊敬的户外广告业主：  
为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消除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提升城市容貌水平，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据《惠民县户外广告整治工作方案（2019—2020年）》（惠政办字〔2019〕49号）要求，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整治内容  
所有形式的违规户外广告。本次以楼顶广告、墙体广告及立柱广告为拆除重点。凡是违反以下要求的依法拆除：  
（1）未经审批，不符合城区总体规划要求，不符合安全规范的户外广告；  
（2）未经批准和设置期限的广告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  
（3）不符合市容市貌标准等违规户外广告。  
二、整治措施  
由惠民县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牵头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单位综合执法，树立大局观念，齐抓共管对城区内违规户外广告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两种处理方式：  
（一）鼓励自拆。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有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的，必须主动带头自行拆除，发挥表率作用。户外广告业主（产权人）应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后15日内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

李庄镇263名贫困人口家门口就业

□本报记者 海涛 通讯员 尚桥 永广 华英 报道  
李庄讯 近日，李庄镇归仁村63岁的阎凤娥通过在家门口

打通乡村振兴“毛细血管”

□通讯员 张双燕 吴立萍 郭雪瑞 报道  
近日，位于石庙镇的翻身沟路改建工程正在按计划推进中，3800米的改建任务目前已完成80%，建成后彻底解决附近自然村农业生产条件差的问题。

姜楼镇开展“利剑2019”专项行动 整治环保问题62个

□本报记者 郑海涛 通讯员 侯洪蕊 孙启霞 报道  
姜楼镇 近日，姜楼镇采取“四不两直”的工作方式，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定时、不提前通知巡查，直接去现场，直接督察环境污染问题。截至目前，该镇已检查企业217次，发现整改问题62个，责令停产整改企业7家，所有建筑工地都按照“百分之百”进行了整改。

麻店镇纪检干部有了学习“充电宝”

□通讯员 清月 李翠 张清 报道  
“这本《手册》把各块内容细化成小知识点，是我们学习的‘充电宝’。”麻店镇纪检干部郭婷指着《全省纪检监察干部应知应会知识手册》说。

孙武街道开展“微心愿”认领

□通讯员 晓伟 张琳 姜璐 报道  
今年以来，孙武街道把城市社区建设作为重中之重，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协同联动，盘活服务联动“一盘棋”，引领城市社区治理创新。